

今天是：2025年11月17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UOY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

曝光台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5-10-29

阅读次数：7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45
-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单位备注信息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1 (小店镇、陶营镇、内埠镇、蔡店乡)，共80个村；审计内容包括：1、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2、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河南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7号楼1单元19层西户158,500.00元
评审总得分:72.89分序号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1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一标段）/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审计工作结束的全过程。/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2 (城关镇、柏树镇、三屯镇、刘店镇)，共72个村（含4个社区）；审计内容包括：1、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2、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9号附1号院1号楼东单元9层18号143,400.00元
评审总得分:50.86分序号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1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二标段）/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审计工作结束的全过程。/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3 (上店镇、十八盘乡、靳村乡、付店镇、王坪乡)，共68个村。审计内容包括：1、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2、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20层395号135,500.00元
评审总得分:62.7分序号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1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标段）/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审计工作结束的全过程。/

三、评审专家名单

侯腊云、李红、王升（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3,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采购代理编号：HNWY-2025-033。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阳县润河东路22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2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时尚ONE公寓一单元857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9068

附件：

[一标段-评审报告.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三标段）.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二标段）.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二标段-评审报告.pdf](#)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标段）.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pdf](#)
[三标段-评审报告.pdf](#)

行政监督部门

省辖市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日访问量：**28751**

总访问量：**10415263**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刚



备案号：豫ICP备12022330号-2 豫公网安备 41031102000253号 | 网站标识码：4103000049



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成交通知书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45；汝阳政采磋商(2025)0106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概况：

采购人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标段名称	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标段）
项目内容	（上店镇、十八盘乡、靳村乡、付店镇、王坪乡），共 68 个村。审计内容包括：1、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2、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成交单位	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35500.00 元）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项审计工作结束的全过程。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标段）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 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汝阳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标段）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汝阳

县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三标段）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采购内容

2.2.1、审计对象：对汝阳县上店镇、十八盘乡、靳村乡、付店镇、王坪乡等五个乡镇共68个村，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因任期届满、被罢免、职务终止等离任的村委会成员，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社区居委会成员届期内集体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情况，都要接受审计。

2.2.2、采购内容：

对汝阳县上店镇、十八盘乡、靳村乡、付店镇、王坪乡等五个乡镇共68个村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3. 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4.4.3、乙方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资质，同时，派出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做好人员管理。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4.4.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

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

4.7、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

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135,5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本条所述委托审计费系本次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付款方式：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前支付审计金额的50%，剩余50%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

(2)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6.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户：1702029209200173192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2、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同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1.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盖章）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河南申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